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**

113年10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4年05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為表揚本系（所，以下同）系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以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遴選辦法。
2. 凡本系系友（曾就讀於自創校以來本系各種學制之畢業/肄業學生）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為本傑出系友遴選之候選人：
3. 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4.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5. 對本系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6. 其他特殊表現者。
7. 推薦方式：
8. 曾任本系兩位教師（含退休教師）推薦。
9. 本系5位歷屆系友推薦。
10. 本系傑出系友推薦。
11. 本校10位校友推薦。

若有重複推薦情事則併案參加遴選。

1. 由系主任組成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審核，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2. 本案之遴選於每年~~9~~ 5月起辦理，請推薦代表於每年~~10~~ 7月底前填妥表格後向本系遴選委員會推薦。
3. 傑出系友每年以通過3人為原則，未有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
4. 系友被推薦參加遴選之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5. 傑出系友由系主任於每年系友會時頒發傑出系友證書並公開表揚，其具體事蹟表揚於本系網頁。
6. 當選之傑出系友，嗣後如發生有損國譽、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事件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得逕予取消傑出系友資格。
7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傑出系友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推薦人 | 姓 名 |  | 入學學年 |  |
| 性 別 |  | 畢業學制 |  |
| 學 歷 |  |
| 經 歷 |  |
| 現 職 |  |
| 傑出事蹟 | （請條列式填寫，相關具體事蹟證明請視需要隨同本表附送） |
| 符合選拔事項(可複選) | □在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。□對社會有特殊貢獻。□對本系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。□其他特殊表現。 |
| 推薦人 | □電機系教師□電機系系友□傑出系友□校友 |

【本表填妥後請隨同佐證資料於每年7月底前送本系續辦】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人資料 | 畢業年度 | 簽名 | 畢業年度 | 簽名 | 畢業年度 | 簽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